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何積恩 約用行政管理師
電話：02-2737-7232
傳真：02-2737-7619
電子信箱：gnho0611@nstc.gov.tw

受文者：靜宜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科會產字第11500410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5T0P002486_115D2015825-01.pdf、115T0P002486_115D2015826-0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產學合作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255單位）
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（共24單位）



主任委員吳誠文

